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委托监事辛晓玲女士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由公司监事辛晓玲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由于刘小筠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张碧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张碧华女士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张碧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简历：

张碧华，女，1970年6月出生，本科。现任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南充罐头厂生产技术科质检员、主管，南充华港亚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